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2 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代建功先生、独立董事姬文婷女士及独立董事刘启芳女士，其中姬文婷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年报沟通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的详细汇报，就年报审计重大事项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沟通，提出了意见及整改建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会议，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通过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客观评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切实加强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姬文婷、代建功、刘启芳

2023 年 4 月 24 日